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参与机制研究

田　丽　宁克兵

宁河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　天津　301500

摘　要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，村民作为环境整治的直接受益者和维护主体，其参与程度直接影响整治成效与可持续性。然而，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普遍存在“干部干、群众看”的现象，村民参与积极性不高、参与渠道不畅、参与深度不足等问题突出。本文基于公众参与理论，系统分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参与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困境，从参与主体、参与方式、参与阶段、激励机制四个维度构建村民参与机制框架，并提出完善制度保障、搭建参与平台、培育参与能力、强化激励引导等优化路径，为基层政府推动村民有效参与环境整治提供实践参考。

关键词：农村人居环境；村民参与；参与机制；乡村振兴；环境治理

引言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，直接关系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近年来，各地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、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，整治成效逐步显现。但实践中普遍存在“上热下冷”现象，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，村民却处于被动观望状态，导致整治成果难以长效维持。本文旨在构建适应农村实际的村民参与机制，探索有效激发村民内生动力的路径方法，为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。

1 村民参与的理论基础与内在逻辑

1.1 核心概念界定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指以村庄为单位，对影响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的居住环境条件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，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四大领域。村民参与是指村民作为农村社区的主体成员，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介入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、实施、监督、管护等环节的行为。参与机制则是指保障和规范村民参与行为的一系列制度安排、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的有机整体，包括参与主体、参与方式、参与阶段和激励约束等核心要素。理解这些基本概念是构建村民参与机制的理论前提。

1.2 村民参与的理论基础

公众参与阶梯理论将公众参与划分为操纵、治疗、告知、咨询、安抚、合作、授权、公众控制八个层次，为理解不同参与深度提供了分析框架。协同治理理论强调政府、市场与社会多元主体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平等协商与合作关系，村民作为治理网络中的重要节点，其参与不可或缺。利益相关者理论指出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民、村集体、基层政府等多方利益主体，村民是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，其参与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。社区自治理论主张社区内部事务应由社区居民自主决策、自我管理，村民参与环境整治正是社区自治精神的具体体现。这些理论为村民参与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坚实的学理支撑[1]。

1.3 村民参与的内在逻辑

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遵循三重逻辑。利益驱动是参与的根本动力，环境改善直接提升村民生活品质，良好的村容村貌还具有外部正效应，这种利益关联性激励村民主动参与。权利基础是参与的制度保障，村民自治制度赋予村民管理本村事务的法定权利，环境整治作为村务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村民参与是行使自治权的具体体现。责任归属是参与的价值导向，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要求村民既是治理成果的享有者，也是治理责任的承担者，只有形成人人参与的局面，才能实现持久有效的环境治理。理解这三重逻辑，有助于科学设计参与机制。

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参与现状与问题

2.1 村民参与的现状特征

从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践看，村民参与呈现以下特征。一是参与意愿呈现分化态势，年龄较大、收入较高、文化程度较高的村民参与意愿相对较强，而年轻群体、低收入群体参与意愿较低。二是参与方式以被动响应为主，多为村干部上门动员或集体活动号召，主动自发参与较少。三是参与领域集中于垃圾清理、庭院整

治等易于操作的环节，在规划决策、资金使用、长效管护等深层次领域参与不足。四是参与程度多停留在“被告知”“被动员”层面，真正能够影响决策的实质性参与较少。五是区域差异明显，经济发达地区和基层组织较强的村庄，村民参与水平相对较高。这些特征反映了当前村民参与仍处于较低水平。

2.2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当前村民参与机制存在五方面突出问题。一是参与意愿不强，“等靠要”思想严重，部分村民认为环境整治是政府的事情，与自己关系不大，缺乏主人翁意识。二是参与渠道不畅，缺乏常态化的参与平台和制度化的参与路径，村民想参与却不知如何参与。三是参与深度不足，多数参与停留在投工投劳层面，在决策协商、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参与有限，村民意见难以真正转化为政策。四是参与能力有限，部分村民缺乏环境治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不知道如何有效参与。五是参与效果不佳，村民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缺乏反馈机制，意见得不到采纳和回应，挫伤了参与积极性。这些问题的叠加，导致“干部干、群众看”的局面难以根本扭转[2]。

2.3 强化村民参与的必要性

强化村民参与具有多重必要性。从整治效果看，村民最了解本村环境问题的症结所在，其参与能够使整治措施更加精准有效，避免“水土不服”。从成本效益看，村民参与可以弥补政府投入的不足，通过投工投劳、自筹资金等方式降低整治成本。从长效管护看，只有村民真正参与进来，形成主人翁意识，整治成果才能得到自觉维护，避免“整治—反弹—再整治”的怪圈。从基层治理看，村民参与环境整治的过程也是培育公共精神、增强社区凝聚力的过程，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整体水平。从政策目标看，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是乡村振兴的根本要求，强化村民参与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。

3 村民参与机制构建

3.1 参与主体机制

村民参与主体具有多元性特征，构建参与机制需要覆盖各类主体。普通村民是参与的最广泛主体，应保障其平等参与权利。村民代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行使参与权利，在决策协商中发挥骨干作用。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具有法人地位的组织化主体，可在资金投入和项目承担方面发挥作用。村内社会组织如老年协会、妇女联合会、环保志愿队等，能够动员特定群体参与。外出返乡人员带回外部资源和新的理念，是重要的补充力量。各类主体应形成协同联动：普通村民广泛参与基础性工作，村民代表参与决策协商，社会组织组织专项活动，多元主体各展所长、相互配合，形成参与合力。参与主体机制的核心是明确各类主体的参与权利和参与方式，确保人人有渠道、事事可参与。

3.2 参与方式机制

参与方式机制是村民参与的具体实现形式，可分为五类。意见表达型参与包括村民会议发言、入户走访反映、设立意见箱、线上平台留言等，主要用于收集村民诉求和建议。决策协商型参与包括召开议事协商会、举行听证会、方案公示征求意见等，使村民在重大事项决策中拥有话语权。投工投劳型参与是最传统的方式，包括组织义务劳动、落实门前三包、认领责任区等，主要用于具体整治任务的实施。资金筹措型参与通过一事一议筹资、社会捐赠等方式，汇聚整治资金。监督管理型参与包括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、红黑榜公示、随手拍监督等，保障整治过程的公开透明[3]。评比激励型参与通过美丽庭院评选、积分兑换等活动，形成正向激励。各类参与方式应根据整治阶段和事项性质灵活组合使用。

3.3 参与阶段机制

村民参与应贯穿环境整治全周期。规划阶段的参与重点是需求调查和方案讨论，通过召开村民座谈会、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，充分了解村民的真实需求，让村民对整治方案提出意见建议，确保方案符合村情民意。实施阶段的参与重点是协助施工和质量监督，组织村民参与力所能及的整治劳动，同时鼓励村民对施工质量进行日常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。验收阶段的参与重点是效果评价和意见反馈，邀请村民代表参与整治项目验收，对整治效果进行满意度评价，提出改进意见。管护阶段的参与重点是日常维护和巡查报告，建立村民参与的网格化管护机制，明确每户的责任区域和管护要求，鼓励村民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。这种全周期的参与设计，使村民真正成为环境整治的全程参与者。

3.4 激励机制设计

激励机制是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的核心手段，需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。物质激励方面，推行积分制管理模式，村民参与环境整治获得相应积分，积分可在村内超市兑换生活用品；实施以奖代补，对积极参与的农户给予小额资金或物资奖励；设立环境整治专项奖补资金。精神激励方面，开展“美丽庭院”“清洁文明户”等评选活动，对获奖家庭挂牌命名；将积极参与者列入村内红榜公示表扬；通过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

渠道宣传先进典型；在村级会议上对优秀参与者进行公开表彰。制度激励方面，将参与情况与集体收益分配适当挂钩，对长期不参与的农户进行适当约束；将参与表现纳入各类评优评先的参考条件。三种激励方式协同发力，形成长效激励效应。

4 村民参与机制优化的路径与保障

4.1 制度保障路径

完善制度保障是优化村民参与机制的基础。应制定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专项制度规范，明确参与的主体资格、参与方式、参与程序、权利保障等内容。细化村民在规划、实施、验收、管护各阶段的具体参与权利和参与方式。建立参与意见闭环处理机制，对村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实行“收集—登记—办理—反馈—评价”全流程管理，确保件件有回应[4]。将村民参与情况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体系，设置村民参与率、意见采纳率等考核指标，强化村干部组织动员的责任意识。同时，厘清村集体、村民、基层政府三方在环境整治中的权责边界，避免职责交叉和管理真空。

4.2 能力培育路径

提升参与能力是优化参与机制的关键。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和整治技能培训，内容涵盖垃圾分类方法、污水治理常识、庭院美化技巧等，提高村民参与的专业能力。培育村民环境自治组织，支持成立环保志愿队、巾帼清洁队等自组织，提升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。发挥乡贤能人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鼓励有威望、有能力的村民带头参与，形成示范效应。加强村干部组织动员能力培训，提升其沟通协调、活动组织、群众工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。通过持续的能力建设，使村民从“不会参与”转变为“善于参与”。

4.3 平台搭建路径

搭建参与平台是优化参与机制的重要支撑。规范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，确保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讨论环境整治事项。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，搭建线上参与平台，利用微信群、村务小程序等载体，方便外出务工人员远程参与。在村内设立环境整治意见箱和公示栏，定期更新整治进展和意见办理情况。建立村民议事厅或协商场所，为深度协商提供固定空间。同时，建立村、组、户三级信息传递网络，确保整治信息及时传达至每户村民。多元平台的建设，使村民无论在家还是在外都能便捷参与。

4.4 文化营造路径

营造参与文化是优化参与机制的长远之计。加强环保宣传教育，利用村广播、宣传栏、文化墙等载体，持续宣传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村民参与的责任义务。将环境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，以契约形式固化村民参与义务。定期开展“村庄清洁日”“环境整治周”等主题活动，形成固定的参与时点和仪式感。组织“美丽庭院”观摩评比，激发村民比学赶超的热情[5]。通过持续的文化浸润，逐步培育“人人参与、户户行动”的村风民风，使参与环境整治成为村民的自觉行为和生活方式。

结束语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，村民参与是确保整治成效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。本文从利益驱动、权利基础、责任归属三个维度阐释了村民参与的内在逻辑，系统分析了当前村民参与存在的意愿不强、渠道不畅、深度不足等问题及其成因，从参与主体、参与方式、参与阶段、激励机制四个维度构建了村民参与机制框架，并提出了制度保障、能力培育、平台搭建、文化营造四条优化路径。唯有如此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才能从“短期攻坚”走向“长效常态”，真正建设成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。

参考文献

[1] 陶佩菁.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参与度提升策略研究——基于江阴市璜土村的实践经验 [J]. 现代农机,2023(5):20-23.

[2] 顾蕾.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主体性的实现路径研究——以苏北 B 村为例 [J]. 四川环境,2023,42(2):245-249.

[3] 孟祥丰. 基于多元主体参与的无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研究 [J]. 黑龙江粮食，2022(12):77-79.

[4] 李芬芬, 杨忆雪, 王春鑫.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意愿的影响——基于保护动机理论的分析 [J].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,2022,43(2):110-119.

[5] 劳妙冰, 谭惟今, 覃冰玉.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困境与对策——以湛江市硇洲镇为例 [J]. 农村经济与科技,2025,36(7):157-160.